

附件3

3—1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辉发河、一统河、三统河等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辉发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供水能力与供水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二、辽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环境准入，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高耗水和污水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项目，对玉米深加工、化工、纺织印染、屠宰、钢铁、啤酒制造等污染负荷大的行业，加大清洁化改造力度，强化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养殖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
	在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科学合理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河湖污染源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流域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统筹流域来水和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任务，科学调控水库水量，保障辽河流域生态基流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3—2 通化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等要求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污染物控制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径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77.6平方千米以内

3—3 东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 位于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属于国家级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 2.隶属于吉林省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东北与二道江区接壤，南与集安市相连，西、西北、东南与通化县毗邻。总面积375.276平方千米。辖8个街道、1个镇、2个乡、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通化因城兴药、以药兴市，产城融合、特色突出，东昌因市而荣、市带区兴。“十四五”时期，东昌在加快绿色转型全面振兴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以“一二三四”为目标任务：即明确“一个定位”，打造通化市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建设“两座新城”，建设通化冰雪产业示范新城，打造通化“双百”中等城市重要支撑区；提升“三个商圈”，推动江东、江西、江南三个商圈提档升级，打造吉林东南部现代服务业品质发展引领区；规划“四条沟谷”，规划建设金厂沟、通天 沟、柳条沟、保安沟“四条沟谷”，打造通化城市能级提升先行区。努力实现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科创能力实现新提升、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数字经济聚合新动力、生态文明开创新局面、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的发展目标	水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改善；水土流失	1.重点保护 通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鸡峰国家森林公园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0210001	吉林通化白鸡峰国家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ZH22050210002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0210003	东昌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210004	东昌区鸭绿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0210005	东昌区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210006	东昌区防风固沙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土保持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210007	东昌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210008	东昌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220001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重点发展医药、包装印刷、镁合金、仓储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主导产业：医药、包装印刷、镁合金、仓储物流、现代服务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入区项目应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的项目		
					3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4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5禁止建设钢铁、电镀、印染、化工、焦化、水泥等和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6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ZH22050220001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7《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国家限制发展的企业、在通化市另外规划了集中发展区域的企业
					2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和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严格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钢铁、电镀、印染、化工、焦化、水泥等和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3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禁止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的项目进行扩建，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及时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及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高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3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实施风险防控的主体作用。一要全面掌握区内企业环境风险情况，了解开发区内各企业环境风险源在风险事故下对开发区生态、空气、水、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影响。二要建设开发区风险决策支持系统可视化信息平台，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决策支持系统。三要健全开发区风险源监控体系，开展区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使用高风险化学品

ZH22050220001	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完成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2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二密组团为配套生产物流区、内陆港物流服务区、内陆港商贸办公区和内陆港临港产业区。柳南组团未来主要以发展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食品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等，同时配套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布局商务、商贸业、餐饮业、房地产等产业。三源浦组团主要发展以临空物流、临空制造和临空服务为主的临空产业，以及以生态和商务旅游为补充的现代服务业，承担通过空港对外开放的重要职能。葫芦套组团作为通化市打造国际医药健康城市的新载体“国际健康城市示范区”，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葫芦套片区：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康体养生、度假休闲、医美疗养、生态健康住区、养老住区等主要功能；南部长流片区：依托高铁枢纽，带动区域要素集聚，形成基于高端要素的现代公共服务、休闲度假片区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化工、化药等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需尽量远离居民密集区布设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已列入禁止类的）	
					2限制类产业的管控建议是新建、改扩建项目须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对现有此类企业，须进行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和清洁生产等方面改造升级，限期达到规定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3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发展	
					三源浦组团部分区域（老城区，1.42km ² ）位于三源浦机场净空区域。应严格落实《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3号）要求，位于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征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建设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ZH220502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量 控 制 和 污 染 物 减 排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新入驻企业在入区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新增排放总量不得突破通化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烟粉尘等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食品、药品生产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鼓励环境风险小的项目落地	
					3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快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加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4区内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并做好与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通化市整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5区内化工石化企业对易发生泄漏的装置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及防火堤容积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设计	
					6化工项目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	
					7区内化工石化企业的雨水排放口须设置切断装置及自动监控设施，当发生事故排污情况时，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含有有害物质的雨水外排；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泄空，并与气体一同送入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对于已经燃烧的罐体和设备，必须实行冷却，以防止爆炸和扩大燃烧区域	
					8重点考虑项目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ZH220502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再生水回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相关指标，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02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以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功能定位：全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全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吉林省大健康产业集聚高地；通化市产城融合生态新城 主导产业：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禁止资源与能源消耗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污染行业入区	
					2禁止新建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其他项目；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5禁止高污染项目；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7占用公益林的区域，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4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5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ZH220502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且影响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扩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进一步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在实现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定期组织辖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应急联合演练参与范围	
					3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应急、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按要求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5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ZH220502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外排。构建与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控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220004	东昌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健康产业和物流业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220005	东昌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ZH22050220005	东昌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230001	东昌区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3—4 二道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重点开发区域 2.二道江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地处长白山西麓、浑江中游、通化市的东郊，幅员面积378平方公里，辖3镇1乡、2个街道办事处、19个行政村，全区总人口14万	打造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样板区、吉林省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通化市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核心区。 坚持把接续替代产业集聚发展作为二道江区经济转型的主导方向，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产业集群。围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打造优势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制造业；依托产业基础，挖掘潜在优势，促进新兴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扶持发展生物医药、特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突出物流业，壮大旅游业，提升商贸业”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与接续替代产业相配套、城乡居民生活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以特色农业技术为支撑，以创新农业经营模式为动力，大力发展以“高产、优质、高效、安全、低耗、生态”为特征的特色农业。加快由单一的资源型经济向复合型的综合经济转变，打造一、二、三产业协同带动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恶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房屋和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地质受损、地面下沉，形成“漏斗”，地表水和地下水流失严重	1.重点保护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化县大罗圈沟河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加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加强房屋和基础设施维护 （4）采煤沉陷区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0310001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50310002	二道江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ZH22050310003	二道江区鸭绿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50310004	二道江区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310005	二道江区防风固沙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土保持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310006	二道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0320001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由通钢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的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钢渣处理冶金深加工为主导的冶金产业园三大产业园组成，配套建设陆港物流区。其中通钢产业园主要围绕通钢集团，做大做强钢铁生产产业，集研发、炼钢、炼铁、轧钢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园区；通钢上下游产业园以炼钢原辅材料深加工为主导，提升钢铁原辅材料、机物料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水平，发展上下游产品深加工，拓宽和延伸钢铁产业链；冶金产业园依托通钢、电厂副产品资源，进行产品精深加工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并积极发展汽车部件（刹车盘）、环保设备、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2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由现代医药产业园、医药研发制造园区、保健品食品加工园区和现代仓储物流园区组成。其中现代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制药产业；医药研发制造园区依托通化生物产业基地产业基础、药物资源和技术优势，建立研发基地，依托研发基地重点发展原料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康复疗养等产业；保健品食品加工园区重点发展保健品、化妆品等健康产业；现代仓储物流园区依托区内医药及食品、器械资源，大力发展区域物流集散地	

ZH22050320001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3金属和新材料产业园区：主要承载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碳酸钙、氢氧化钙、石塑地板、石塑墙板等新材料及其制品产业项目；承载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生产为主的新型高效活性钙、绿色高效环保纳米活性钙等产品生产项目；承载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和装备制造业配套零部件制造等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主要承载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碳酸钙、氢氧化钙、石塑地板、石塑墙板等新材料及其制品产业项目；承载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生产为主的新型高效活性钙、绿色高效环保纳米活性钙等产品生产项目；承载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和为装备制造业配套的零部件制造等项目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4支持“两高”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实施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升改造示范项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禁止新建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禁止新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禁止新建电镀项目	
					2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禁止新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禁止新建利用大蒸锅、小煮锅进行人参成分提取的小作坊；禁止新建涉及糖水煮制人参、硫磺熏蒸人参工艺的生产企业	
					3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禁止超过生态承载力的生态农业旅游活动；禁止超过生态承载力的药材等林产品采集活动；禁止新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废水较难处理的项目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龙山先进制造和循环经济示范区：限制扩建通钢等现有钢铁烧结、焦化、冶炼项目；限制建设粉尘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2桦树医药健康产业园区：限制建设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3鸭园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限制建设废水放量大的生产项目；限制建设含难以降噪的高噪声设备的生产项目	
					4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及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5严格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6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加强对通钢公司的环境管理，严格要求其污染物处理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ZH22050320001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量 控 制 和 污 染 物 减 排	1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2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3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4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5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相关超低排放要求的排放标准及时限进行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严格控制居住用地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建材、装备制造、农副牧产品加工、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医药及化工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建材、装备制造、农副牧产品加工、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医药及化工企业	
					3严格控制一般区域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安全措施前提下，遵循预防为主的防控环境风险原则	
					2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入区企业应自建一级水污染事故一级防控设施（围堰、围堤）：防止初期雨水及开停车、检修过程物料漫流，在其排水出口加阀门和水封井，可将正常情况下含污染物装置地面水排入污水线，后期雨水排入雨排水线。二级、三级防控系统：第二级防控要求在厂区和相应排放口设置事故缓冲池和拦污坝，关闭雨排水系统的入河阀门、拦污坝闸板，将事故污染水通过管道排入二级事故缓冲池。污水管线及拦污坝同时设置电动、手动闸阀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企业层面的应急体系主要包括企业装置区围堰、罐区围堰、入园区雨排水管网前的截断、转输和收集设施及企业事故池。一旦发生废水、废料泄漏事故，装置区、储罐区全部通过围堰截留至企业厂区的事故池内，再进行后续处理；若废水、废料通过雨水排放，则应立即关闭企业入园区雨排水管网前的截断阀门，并将废水通过输送管线输送至企业收集设施内，再进行后续处理。企业边界应设有有毒有害气体监控设施。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ZH22050320001	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开发区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320002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以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全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全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吉林省大健康产业集聚高地；通化市产城融合生态新城 主导产业：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禁止资源与能源消耗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污染行业入区	
					2禁止新建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其他项目；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5禁止高污染项目；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7高新区占用公益林的区域，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ZH22050320002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4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5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且影响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扩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应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进一步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在实现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定期组织辖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应急联合演练参与范围	

ZH22050320002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应急、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按要求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5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构建与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控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0320003	二道江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健康产业和物流业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320004	二道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结合《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ZH22050320004	二道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ZH22050320005	二道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0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改用电、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ZH22050320006	二道江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0330001	二道江区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3—5 集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位于长白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属于国家级水源涵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 2.隶属于吉林省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鸭绿江相望，是我国对朝三大口岸之一，西南与辽宁省接壤，北与东昌区接壤。总面积3348平方千米。辖4个街道、9个镇、2个乡、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以绿色振兴为主题，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实施生态立市、旅游强市、开放活市、文化塑市、依法治市“五大战略”，发展旅游、健康、新材料和高端矿产制造、外经外贸“四大产业”，建设国家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健康产业示范区、国家战略新材料和高端矿产加工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五大功能区”，努力把集安建设成为鸭绿江国际经济合作先导区、全省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和东北亚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水环境质量需要持续改善；水土流失	1.重点保护 吉林集安五女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集安榆林省级森林公园、吉林集安砬子沟省级森林公园、吉林集安霸王潮国家湿地公园、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鸭绿江云峰段斑鳅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鸭绿江集安段石川氏哲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安市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1）改善区域水环境 （2）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8210001	吉林集安五女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2	吉林集安榆林省级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3	吉林集安砬子沟省级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ZH22058210004	吉林集安霸王潮国家湿地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5	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6	鸭绿江云峰段斑鳅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7	鸭绿江集安段石川氏哲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8	集安市国家级公益林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ZH22058210009	集安市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7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8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8210010	集安市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ZH22058210011	集安市鸭绿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ZH22058210012	集安市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8210013	集安市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8210014	集安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8220001	吉林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口岸服务区：用于布局产品展销、会展中心，特色边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中朝互市区、免税区，注重与旅游及文化产业联合发展，突出集安特色文化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是集安市重要的旅游产业集聚区、是集安市城市发展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主导产业：旅游、进出口加工、医药、采矿、食品、仓储物流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仓储物流保税区：用于布局针对为进出口产品以及转口贸易服务的简单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等产业	
					3进出口加工区：主要发展以轻纺、电子、家电、机械、建材等为主的进出口加工产业和以参茸精深加工、生物制药、保健品、健康食品等医药健康产品研发与加工、生产为主的医药康体产业	
					4综合服务区： 主要提供高端居住、生活配套、旅游服务等，主要以发展商业、地产业、旅游服务业、文化娱乐等产业为主	
					5旅游新区：主要发展休闲度假村、旅游地产、酒店宾馆、文化娱乐等高端休闲旅游文化产业，打造成为边境休闲旅游度假新城	
					6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7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8开发区主要发展无污染或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9在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建筑物高度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0入区项目必须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合作区资源承载力及环境承载力为前提	
					11区域项目建设应满足《高句丽王城、王陵与贵族墓葬地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文物部门出具意见禁止建设的项目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5《集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中禁止类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限制不符合边合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废气、废水排放大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边合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ZH22058220001	吉林集安边境经济合作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集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中限制类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区企业中共有11家企业产业规划和用地性质与边合区规划不一致。要根据合作区建设情况对不符合规划企业进行逐步搬迁，搬迁前企业应避免扩建，同时新增项目需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现有功能分区的企业，不能增加产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退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量 控 制 和 污 染 物 减 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新增排放总量不得突破集安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总量指标划拨、总量指标替代、总量指标交易。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保证区域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边合区集中供热。在实现边合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食品、药品生产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定期组织辖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8220002	集安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化财源晶质石墨矿重点矿区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8220003	集安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ZH22058220004	集安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集安市双赢矿业有限公司南砬子沟铁矿、集安市鸿源矿业有限公司砬子沟铁矿、集安市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砬子沟铁矿西部采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ZH22058220005	集安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化财源晶质石墨矿重点矿区、集安古马岭金矿重点矿区、吉林省万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金厂沟金矿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8220006	集安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ZH22058220006	集安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8220007	集安市二道村晶质石墨矿（西段）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要素分区：集安市二道村晶质石墨矿（西段） 依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22058220008	集安古马岭金矿重点矿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要素分区：集安古马岭金矿重点矿区 依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22058220009	吉林省集安市清河镇二道村石墨矿勘探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要素分区：吉林省集安市清河镇二道村石墨矿勘探 依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22058230001	集安市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3—7 柳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隶属于吉林省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总面积3345.81平方千米。辖12个镇、3个乡、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工业强县、绿色兴县、依法治县、环境立县”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产业、规范开发矿产建材业、扶持壮大特色富民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坚定不移扩总量、全力以赴夯基础、尽职尽责惠民生，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特色资源产业强县 围绕“中成药、化学药、保健品、人参药食同源和医药器材包材”五大领域，依托北药基地资源和生物技术优势，科学构建绿色药材种植、自主创新开发、绿色医药生产三位一体的生态医药产业链条，全力打造东北三省中成药生产加工大县，打造医药产业集群，全方位融入通化国家级医药产业集聚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建成全国知名的有机绿色农产品示范县。统筹保障粮食安全与转方式调结构需要，建设粮食、畜产品等八大基地，打造有机绿色粮食安全生产先行区	水土流失	1.重点保护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柳河罗通山珍稀植物省级自然保护区、辉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柳河县柳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仙夹国家森林公园、哈泥河东北七鳃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柳河县国家级公益林、三统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一统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哈泥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2.重点解决问题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2410001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区域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2	吉林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
				2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3	吉林柳河罗通山珍稀植物省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4	吉林柳河三仙夹国家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5	吉林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6	吉林五间房省级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ZH22052410007	柳河县柳河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410008	哈泥河东北七鳃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410009	柳河县国家级公益林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ZH22052410010	一统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410011	三统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410012	哈泥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
ZH22052410013	柳河县黑土地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410014	柳河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8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9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410015	柳河县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ZH22052410016	柳河县鸭绿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ZH22052410017	柳河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ZH22052410018	柳河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7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410019	柳河县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水土保持
ZH22052410020	柳河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410021	柳河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420001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重点发展医药大健康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2发展核心：依托四通高速铁路柳河站建设，在高铁站区域结合交通换乘、标准化厂房、商业服务等建设，形成开发区发展核心，以现代服务为主引领开发区发展 3新材料产业园：依托现有石墨电极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围绕现有产业基础，加快推进石墨电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等新材料产业发展，汇集高端技术、人才、资本，建设新材料研发中心，打造炭素材料高端研发平台，丰富炭素品种，持续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高地 4综合产业园：依托标准化厂房建设，结合该区域现状企业，逐步发展成以中小企业孵化、双创基地、绿色食品、鞋服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于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加工区，形成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产业体系 5大健康产业园：发挥柳河县医药产业和绿色食品加工基础优势，延伸涵盖食药种植、食药加工、生产性服务和健康旅游的医药健康产业链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性化妆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带动中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打造国家级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 6科技创新产业园：打造成为全省科技转化示范基地，重点打造药品、新能源生物质研发和葡萄酒为主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区。依托国家级山葡萄技术研发分中心，省级云岭研发中心和省级玄武岩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平台，集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 7商贸物流产业园：通过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冷链、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平台等相关产业，将园区打造成现代物流中心 8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9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10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要素分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吉林省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吉林省葡萄酒生产与研发中心、吉林省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柳河县产业发展核心区与经济增长极 主导产业：医药大健康产业和新材料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 2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3禁止新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禁止新建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其他项目；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ZH22052420001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5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完全不符合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	
					6禁止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7禁止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物流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4生产不同类型保健品，其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有很大差异，应对耗水、耗能相对较大，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进行论证后入区	
					5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在柳河县规划了集中发展区域的企业以及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部分企业的实际产业布局与规划布局不符，控制现有落位不符合企业在现有分区内增加产能，在今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2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3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4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ZH22052420001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食品、药品生产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新引进的医药企业集中布局在医药健康产业园内，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后外排。构建与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4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二密组团为配套生产物流区、内陆港物流服务区、内陆港商贸办公区和内陆港临港产业区。柳南组团未来主要以发展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食品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等，同时配套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布局商务、商贸业、餐饮业、房地产等产业。三源浦组团主要发展以临空物流、临空制造和临空服务为主的临空产业，以及以生态和商务旅游为补充的现代服务业。承担通过空港对外开放的重要职能。葫芦套组团作为通化市打造国际医药健康城市的新载体“国际健康城市示范区”，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葫芦套片区：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康体养生、度假休闲、医美疗养、生态健康住区、养老住区等主要功能。南部长流片区：依托高铁枢纽，带动区域要素集聚，形成基于高端要素的现代公共服务、休闲度假片区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化工、化药等污染相对加重的企业需尽量远离居民密集区布设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已列入禁止类的） 2新建、改扩建项目须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对现有此类企业，须进行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和清洁生产等方面改造升级，限期达到规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三源浦组团部分区域（老城区，1.42km ² ）位于三源浦机场净空区域。应严格落实《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3号）要求，位于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征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建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新入驻企业在入区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ZH220524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6新增排放总量不得突破通化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总量指标划拨、总量指标替代、总量指标交易。烟粉尘等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鼓励环境风险小的项目落区	
					3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快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加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4区内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并做好与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通化市整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5区内化工石化企业对易发生泄漏的装置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及防火堤容积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设计	
					6化工项目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	

ZH22052420002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7区内化工石化企业的雨水排放口须设置切断装置及自动监控设施，当发生事故排污情况时，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含有有害物质的雨水外排；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泄空，并与气体一同送入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对于已经燃烧的罐体和设备，必须实行冷却，以防止爆炸和扩大燃烧区域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8重点考虑项目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地下水开采要求	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再生水回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相关指标。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高污染燃料禁燃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420003	柳河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5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420004	柳河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ZH22052420005	柳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ZH22052420006	柳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一单”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ZH22052420007	柳河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ZH22052420008	柳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空间布局约束	对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环境风险防控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ZH22052420009	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矿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要素分区：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矿区 依据：《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年）》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禁止开采未经自然涌出的矿泉水资源，禁止用经鉴定的矿泉水水源生产纯净水等非矿瓶装饮用水，对日天然流量5000吨以上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70%以上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留足生态基流。限制开采日天然流量低于1100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对日天然流量1100—5000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50%—70%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对日天然流量40吨以上的稀有类型天然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70%的，控制扩大开发规模	
ZH22052430001	柳河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3—6 辉南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隶属于吉林省通化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是长白山脉与松辽平原的过渡带，是进出长白山的重要通道和门户。总面积2275平方千米。辖10个镇、1个乡、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辉南绿色转型、全面振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依托我县产业和资源优势，全力推动医药健康、绿色食品、新型材料、旅游四大主导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打造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平台，形成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激发冶金、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动力活力，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形成技术水平高、产业规模大、集群优势突出的新兴产业体系。提升园区承载能力，通过扩容提质、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和管理创新等手段推动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走出一条结构更优、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社会更加和谐、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水土流失	1.重点保护 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辉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吉林省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辉南辉发河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黑土地资源、国家级公益林 2.重点解决问题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2310001	吉林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ZH22052310002	吉林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ZH22052310003	辉南县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310004	辉南辉发河瓦氏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310005	辉南县国家级公益林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ZH22052310006	辉南龙湾湿地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重要湿地
				2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ZH22052310007	辉南大椅山湿地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重要湿地、黑土地保护区、水土流失
				2重要湿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3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310008	辉南县黑土地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310009	辉南县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
ZH22052310010	辉南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8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310011	辉南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ZH22052310012	辉南县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防风固沙、水土保持、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4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5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6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7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310013	辉南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
ZH22052310014	辉南县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

ZH22052310015	辉南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310016	辉南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320001	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总体形成以医药健康和新型材料产业为主，生产性服务业、科教研发服务为辅的综合产业发展平台，以发展生态经济为主线，兼具科研、商务、物流、居住等服务职能的省级一流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2综合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仓储、商贸金融、创意研发、科技服务等；积极发展生活服务业：商业配套、社区服务等；完善公共服务业：商务办公、教育培训、社会保险、文化教育等。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 3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发展生物医药、生物科技、化学制药、保健品等产业，重点发展医药领域的自主创新药物研发、制造，促进中试基地建设，扶持发展疫苗、氧化剂类消毒液等产业，鼓励发展现代医药服务业。巩固医药健康主导产业地位，积极发挥长龙、海通、俊宏、迅康等龙头企业的集聚带动作用，做好现有企业的扶持和新企业的引进培育，不断推动企业向产业集群式方向发展。同时，依托周边自然山水，大力发展大健康养老产业 4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引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旅游装备、医疗器械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产业。依托世界500强企业浦项通钢，向钢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高端挺进，引入浦项通钢下游配套企业，促进钢铁产品深加工产业和下游产业协调发展 5医药健康绿色食品产业园区，承接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企业扩大生产经营，发展道地药材精深加工、中药制造，拓展医药技术服务、现代医药服务业等。同时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借打造长白山第一门户机遇，基于辉南县独特的长白山资源、中国野山参之乡、中国绿色大米之乡等优势，引进区域内具有品牌竞争力的绿色粮食、绿色食品加工类等企业，大力发展长白山绿色优质产品 6居住生活区，功能定位主要为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示范社区 7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8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9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吉林省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聚区；通化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创新基地 主导产业：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ZH22052320001	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医药加工：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以及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绿色食品：耗水量大、无相关节水措施、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3钢铁：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6300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钼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单机产能1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每炉单产5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电解金属锰用6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170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企业生产能力≤40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有效容积18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有效容积30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4禁止新建固体废物焚烧项目；禁止新建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其他项目；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5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4生产不同类型保健品，其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有很大差异，应对耗水、耗能相对较大，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需进行论证后入区 5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在辉南县规划了集中发展区域的企业以及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部分企业的实际产业布局与规划布局不符，控制现有落位不符合企业在现有分区内增加产能，在今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2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3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ZH22052320001	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4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食品、药品生产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新引进的医药企业集中布局在医药健康产业园内，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内各企业应建立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大力提高企业人员的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演练联动。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中水回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在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320002	辉南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矿区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ZH22052320003	辉南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ZH22052320004	辉南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结合结合《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2320005	辉南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对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2320006	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矿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采未经自然涌出的矿泉水资源，禁止用经鉴定的矿泉水水源生产纯净水等非矿瓶装饮用水，对日天然流量5000吨以上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70%以上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留足生态基流。限制开采日天然流量低于1100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对日天然流量1100—5000吨的普通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50%—70%的，限制扩大开发规模；对日天然流量40吨以上的稀有类型天然矿泉水资源单泉或泉群，且开采量已达70%的，控制扩大开发规模	要素分区：辉南—靖宇矿泉水重点矿区 依据：《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年）》
ZH22052330001	辉南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

3—8 通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管控目标
1.《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隶属于吉林省通化市，位于吉林省南部，地处长白山南麓、浑江中游。总面积3724平方千米。辖10个镇、5个乡、1个经济开发区	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转型升级中集聚新动能，在开发开放上释放新活力，在绿色发展中取得新突破，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进展，力争并保持在全市率先发展、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争做全国模范县。 实施四大支柱产业振兴工程。提升医药健康、矿产、食品、精细化工引领和支撑能力。着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加快振兴矿产业、加速发展生态食品产业、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实施四大优势产业发展工程。加快把“互联网+”、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旅游打造成新的支柱产业	水土流失	1.重点保护 吉林通化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五间房省级森林公园、吉林通化四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吉林通化蜚姑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吉林通化朝阳省级湿地公园、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化县大罗圈沟河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哈泥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黑土地资源 2.重点解决问题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2052110001	吉林通化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2	吉林五间房省级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ZH22052110003	吉林通化四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森林公园
ZH22052110004	吉林通化蜚姑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5	吉林通化朝阳省级湿地公园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湿地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公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6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7	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8	通化市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110009	通化县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ZH22052110010	通化县大罗圈沟河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饮用水源水源保护区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110011	通化县国家级公益林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国家级公益林
				2国家级公益林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ZH22052110012	哈泥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江河源头区域
ZH22052110013	通化县黑土地保护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要素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黑土地保护区
ZH22052110014	通化县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
ZH22052110015	通化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	
				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	
				4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5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6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7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8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9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110016	通化县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

ZH22052110017	通化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区域
				2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内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110018	通化县鸭绿江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ZH22052110019	通化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6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7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110020	通化县防风固沙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 保护对象：防风固沙、水土保持
				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22052110021	通化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ZH22052110021	通化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110022	通化县松嫩平原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水土保持
ZH22052110023	通化县水土流失敏感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要素分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保护对象：水土流失、江河源头区域、黑土地保护区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		
				3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		
				4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5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黑土地保护区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修复农田生态		
ZH22052110024	通化县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		要素分区：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对象：其他生态功能
ZH22052120001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二密组团为配套生产物流区、内陆港物流服务区、内陆港商贸办公区和内陆港临港产业区。柳南组团未来主要以发展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食品加工（高附加值农产品加工）等，同时配套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布局商务、商贸业、餐饮业、房地产等产业。三源浦组团主要发展以临空物流、临空制造和临空服务为主的临空产业，以及以生态和商务旅游为补充的现代服务业。承担通过空港对外开放的重要职能。葫芦套组团作为通化市打造国际医药健康城市的新载体“国际健康城市示范区”，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葫芦套片区：依托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康体养生、度假休闲、医美疗养、生态健康住区、养老住区等主要功能。南部长流片区：依托高铁枢纽，带动区域要素集聚，形成基于高端要素的现代公共服务、休闲度假片区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主导产业：进出口加工产业、临港产业、大健康产业、中医药产业、医药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工制造产业、商贸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中草药种植业、旅游业、临空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化工、化药等污染相对较重的企业需尽量远离居民密集区布设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ZH22052120001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限制类产业包括《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已列入禁止类的） 2限制类产业新建、改扩建项目须在规模（产量）、生产工艺、区位布局、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满足相关管控要求；对现有此类企业，须进行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和清洁生产等方面改造升级，限期达到规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三源浦组团部分区域（老城区，1.42km ² ）位于三源浦机场净空区域。应严格落实《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3号）要求，位于机场净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须征得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新入驻企业在入区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6新增排放总量不得突破通化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总量指标划拨、总量指标替代、总量指标交易。烟粉尘等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2120001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鼓励环境风险小的项目落地 3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快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加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4区内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并做好与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通化市整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5区内化工石化企业对易发生泄漏的装置设置围堰及防火堤，围堰及防火堤容积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设计 6化工项目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事故状态下“清浄下水”的收集、处理措施，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 7区内化工石化企业的雨水排放口须设置切断装置及自动监控设施，当发生事故排污情况时，应立即切断排口，防止含有有害物质的雨水外排；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泄空，并与气体一同送入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对于已经燃烧的罐体和设备，必须实行冷却，以防止爆炸和扩大燃烧区域 8重点考虑项目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综合评价各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 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再生水回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相关指标，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在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120002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开发区主要分为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园区、机械建材产业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区、仓储物流区和生态休闲居住组团 2整个园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机械加工业、新型建材产业等。培养的战略 性新型产业包括：专业物流、乡村旅游、康养度假 3医药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重点矿 区 主导产业：医药制造业、食品加工业、机械加工业、新型建材产业等。培养的战略 性新型产业包括：专业物流、乡村旅游、康养度假。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 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ZH22052120002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4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精深加工，绿色肉、乳、蛋加工业，葡萄酒制造业，功能性饮料制造、长白山保健食品产业制造及食品包装行业
					5新型建材业：重点发展绿色节能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材料
					6机械加工产业：重点依托机械建材产业园区发展机械加工产业
					7入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需得到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8凡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鼓励低污染或无污染企业入区，入区项目要遵章守纪、文明生产，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9开发区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10允许类项目需经单项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对开发区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技术园区：①人参精深加工业：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②生物制药：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
					2机械建材产业园区：机械装配、新型建材：①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等②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等③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年产70万平方米以下中低档建筑陶瓷砖、年产20万件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等
					3超过生态承载力的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5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
					7文物部门出具意见禁止建设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健康类医药食品产业园区、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园区： ①生物制药：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等 ②医疗药物制品的生产加工以及医疗器械加工产业：i、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ii、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2机械建材产业园区： ①机械装配、新型建材：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等 ②建筑陶瓷砖生产线、18万立方米/年以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单线产能低于300万平方米/年（厚度以1.2mm为基准）高分子防水卷材（PVC、TPO）生产线等
					3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企业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类
					6吉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限制类准入清单

ZH22052120002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8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区企业中 共有14家 产业方向及用地性质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禁止现有落位不符合企业在现有分区内增加产能。鼓励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	
					1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	
					2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3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4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实施，取缔开发区内企业自建生活用热锅炉，除非必要保留的生产用锅炉外，纳入开发区供热范围的生活采暖锅炉应进行取缔。规划热电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逐一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开发区风险源清单，设立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或建立各企业应急物资数据库，并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的定期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监控设施；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	

ZH22052120002	吉林通化县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后外排。构建与园区管委会、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开发区新鲜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1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以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引进项目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功能定位：全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全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吉林省大健康产业集聚高地；通化市产城融合生态新城 主导产业：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 依据：园区规划环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吉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吉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2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禁止资源与能源消耗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污染行业入区	
					2禁止新建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其他项目；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4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5禁止高污染项目；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7占用公益林的区域，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ZH220521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对已入区企业提出环保要求，确保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开发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4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园；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5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且影响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扩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应及时搬迁、淘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应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进一步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和供气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新增源排放限制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以及吉林省总量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ZH22052120003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居住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养老机构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地块的修复达标之前，禁止项目新建医药、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3一般区域严格污染场地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地块修复达标前禁止企业入区	
				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1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定期组织辖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应急联合演练参与范围	
				3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应急、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消防用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按要求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5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建设合理规模的风险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应急设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企业产生的事故废水均不会进入周边水体。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构建与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项目区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控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提高园区中水回用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	
			资源开发效率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满足省市下达相关指标。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120004	通化县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涉及氨等异味气体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重点矿区 依据：《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ZH22052120005	通化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重点矿区 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工业涂装、石化化工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	

ZH22052120006	通化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化四方山铁矿重点矿区、通化赤柏松铜镍矿重点矿区、白山黑沟白云岩矿重点矿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2120007	通化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要素分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通化财源晶质石墨矿重点矿区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ZH22052120008	通化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严格准入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要素分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2052130001	通化县一般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依据：基于“三线”研究成果提出